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连滩镇镇域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郁南县连滩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连滩镇西郊6号 联系电话：0766 7662290 联系人：吴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连滩镇镇域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2. 具备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证书，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工程质量、确定工程量、完善

		工程资料、项目竣工验收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地点：郁南县连滩镇 2. 提供服务方式：现场监理及全过程监督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概算审核书的工程监理费（下浮率 0% 至 5%）收取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并结合市场价格下浮计算。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

		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监督管理部门有合同范本的，须使用范本；无范本的，按法律法规自行拟定；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期限、地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须与采购公告、中选结果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